

关于同意企业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直接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拥有表决权股，占企业总股本的 100%，其中对本决议投赞成票的 800 万股，占 100%，投反对票的 0 股，占 0%，投弃权票的 0 股，占 0%。根据《公司法》和《企业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同意企业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本企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先行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

二、有关本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具体要求，授权企业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从有利于企业股权结构合理调整和企业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

三、企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企业直接挂牌事项。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时发布、修订、补充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有关规定，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11

3692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同意企业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直接挂牌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沈浩 王艳

安徽益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2日

安徽益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